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收	111年 2月 22日
文	第 0336 號
歸	年 月 日
檔	號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1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152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1月13日召開研商「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蘇金安

批 示	法規主委 2022.02.22 林本	擬 辦	總幹事陳悅惠 1110223
	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	擬：1.敬會法規林主委本。 2.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152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1月13日召開研商「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蘇金安

研商「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」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1年1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
- 二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2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林尚卿 科長
- 四、會議紀錄：謝岳龍
- 五、討論事項

(一)案由：請研商「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」

提案人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0年11月19日(110)南市建開志第235號函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0年11月19日大台南開發字第1100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內政部109年12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494號函有關召開研商「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」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第七點：「建議地方政府參採本部營建署108年1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93047號函核發部分使用執照之情事，尊重地方就個案事實認定自行核處」。
- 三、另營建署110年11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函及110年11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490號函分別函釋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、「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」規定執行在案。
- 四、綜上，本案就執行面上擬依下列辦法執行。

辦法：建築執照各階段作法：

一、建造執照階段：

- (一)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。
- (二)興工前或施工中，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設計。
- (三)如採性能式規定者，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，檢附性能

認可文件即可，無涉變更設計。

(四)工程圖樣應置於建造執照審查圖書說B袋，並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負責。

二、使用執照階段：

(一)檢附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(含緩衝材)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(隔音性)相關證明。

(二)檢附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材料切結書。(附件)

(三)地板表面材(含緩衝材)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一體成形之構造，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。

(四)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6-6條第1項第1款第1~6目設計者，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變更適用條文目次，得備具竣工圖一次報驗。

(五)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6-6條第1項1~3款設計者，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變更適用條款，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。

三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日後倘訂定更具體做法時，從其規定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(上午11時30分)

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材料切結書

茲切結證明坐落本市 區

(地號:)之連棟住宅

集合住宅使用建築物

(建照: 南工造字第 號)計 戶 棟, 其分戶樓

板確認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1目

2目

3目

4目

5目

6目

施作, 並檢附購買或出廠證明相關文件, 若有不實或其他不法等情事, 願受有關法令之處分, 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起造人:

(簽章)

連絡住址:

電 話:

承造人:

(簽章)

連絡住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材料切結書

茲切結證明坐落本市 區

(地號:)之連棟住宅

集合住宅使用建築物

(建照: 南工造字第 號)計 戶 棟, 其分戶樓

板確認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

2款

3款

施作, 具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(含緩衝材)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(隔音性)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, w 在58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, 並檢附購買或出廠證明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內政部認可相關文件, 若有不實或其他不法等情事, 願受有關法令之處分, 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起造人:

(簽章)

連絡住址:

電 話:

承造人:

(簽章)

連絡住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